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合规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